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口鄉民字第1140016029C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雲林縣口湖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。

附修正後「雲林縣口湖鄉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」第三條之
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總說明。

鄉長 李龍飛